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7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8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某公司生产的“蓝莓粉”强调不添加防腐剂未在配料表中标注添加剂具体名称的添加含量不符合规定。后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不予立案事实认定不清，申请人不服，遂复议。一、在本案中某公司生产的“蓝莓粉”在外包装显著位置强调不添加防腐剂，不添加的意思就是特别强调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2关于配料的定量标示的要求，在标签配料表中标示出具体“防腐剂”名称的添加含量。二、申请人认为按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产品需要检测报告来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而被申请人是否有被诉产品检测报告证明是不含防腐剂吗？是否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2的规定？就算被诉产品有检测报告证明也要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4.1.4.2的规定，在配料表中标注添加剂具体名称添加含量。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是毫无依据。综上所述，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请求受理。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商品照片；5.居民身份证公证书。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生产的“蓝莓粉”在正面包装强调“不添加防腐剂”，但涉案产品没有在配料表中标注防腐剂含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6月21日以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同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被举报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号：JX-CC-0277-002）、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的“蓝莓粉”在其生产过程中未添加防腐剂，且检验报告结果显示不含“山梨酸”及“苯甲酸”防腐剂，因此在其包装上标注“不添加防腐剂”字样，非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2 规定中所称的片面强调某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低或无。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且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同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及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信；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案涉商品检测报告；5. 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6. 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其于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的蓝莓粉在正面包装强调“不添加防腐剂”，但案涉产品没有在配料表中标注防腐剂的含量。2023年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案涉产品检验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同日，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投诉举报信；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案涉商品检测报告；5. 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6. 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证据，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27日